

新北市汐止區北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一、 實施依據：

- (一)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
- (二) 教育部「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三) 114.8.20新北教研資字第1141647720號函辦理。

二、 目的：

- (一) 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提升教學品質改善。
- (二) 藉由公開授課落實專業對話，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
- (三) 深化教師專業內涵，鼓勵課堂研究，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 (四) 透過同儕具體回饋，提昇教師專業能力，達成優質教育理想。

三、 實施對象：本校校長及編制內教師(含正式教師及聘期達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

四、 實施期間：每學年上、下學期實施。

五、 實施原則：

- (一) 授課人員應於本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每次以1節課為原則，並以校內教師觀課為優先(以下簡稱觀課教師)。
- (二) 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前與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共同備課，並於公開授課後參加共同議課，得結合專業學習社群、學年或領域教學研究會等活動辦理。由授課人員與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就該課堂之學生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與專業回饋。

六、 實施方式：

- (一) 本校自106學年度全面實施自我領導力教育，配合各領域融入自我領導力課程之執行，全校教師不限領域、自行規劃設計相關課程並安排公開授課時間，由教導處彙整公開授課行事曆並公告之。
- (二) 公開授課方式：
 - 1、共同備課：由同領域、同年段、同教師學習社群等教師針對該授課單元進行共同備課討論並產出教學活動設計等書面資料紀錄。
 - 2、觀課前會議(說課)：公開授課人員依課程設計資料，簡要說明教學課程設計構想，並可提出請觀課教師協助觀察之內容。
 - 3、公開授課：公開授課人員提供課程設計書面資料，供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參考。
 - 4、觀課紀錄：觀課教師參與授課人員公開授課教學活動，依據觀察重點完成觀課紀錄，並於公開授課結束後5日內完成電子檔上傳作業。
 - 5、專業回饋(議課)：觀課教師課堂觀察回饋以及公開授課人員自我省思分享報告。議課結束後，由公開授課人員完成教學成果說明(3-6張照片)以及教學省思(領導力教育課程自我檢核表暨雙向溝通表)，並於公開授課結束後2週內完成電子檔上傳作業予學校行政留存備查，以利核予研習時數。
 - 6、校內公開授課研究會：結合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會議，或教師專業社群研習等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活動辦理。
 - 7、相關表件備齊後繳交教務處彙整存查。

(三)課務處理：每學年以無課務時間參加至少1場公開授課教學活動觀摩。

(四)每學年至少1次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或參與自我領導力教育「領導日」相關教學活動，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

(五)因應數位教學趨勢，可結合學習載具、數位學習平台以及數位教學軟體辦理公開授課教學活動。

七、研習時數核發：

(一)依本校公開授課實施計畫及各學年度訂定之公開授課行事曆，於校務行政系統開設教師研習。

(二)本校依據相關參與人員實際參與情形及其檢具之文件，核實核發共同備課、觀課、議課之相關研習時數。

八、獎勵：辦理校內公開授課研究會，及辦理跨區域策略聯盟之區級(含以上)公開授課研討會。教學者及工作人員獎勵如下：

(一)擔任校內或區級公開授課教師(含校長)獎勵：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項規定。

1. 校內：因應本學年度新課綱正式實施，教師依照本職進行之校內公開授課不再提列敘獎；惟另受學校指派擔任校內教學示範者，凡校內觀課人員至少3人以上，且完備公開授課相關流程及表件，教學者嘉獎1次。

2. 區級：得依本校需求辦理區級公開授課，須完備公開授課相關流程及表件。

本校屬班級數12班以下學校，校內觀課人員至少5人，且校外觀課人員至少3人，公開授課教學優良，教學者嘉獎2次。

(二)凡符合上述區級(含以上)公開授課觀課人數要件，辦理區級公開授課研討會工作人員(含校長)獎勵，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2項規定，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4人為限，含主辦1人嘉獎2次。

(三)校長部分提報本局辦理敘獎，教師與行政承辦人員部分則依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九、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校長林素滿

教師兼
教導主任 王仲萱

教師兼
教導主任 王仲萱